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年度，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积极关注全球航空业、资本市场动态，及时了解境内外监管规则变化，深入参与公司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情况，增进对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的理解，提升科学履职能力。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结合自身专长和履职经验，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客观发表意见，依法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名，均为财务、金融、经营管理等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邵瑞庆先生，男，六十三岁。邵先生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邵先生曾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邵先生于一九九五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与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与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邵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与同济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并拥有在英国、澳大利亚进修及做高级访问学者两年半时间的经历。邵先生自二〇一五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二〇年度，邵先生还兼任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蔡洪平先生，男，六十六岁。蔡先生现任 AGIC 汉德工业 4.0 促进资本主席，中国香港籍。蔡先生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在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参与了中国第一家企业上海石化于香港和美国上市，为中国 H 股始创人之一，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六年任百富勤亚洲投行联席主管，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〇年任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五年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主席，二〇一五年二月起任 AGIC 汉德工业 4.0 促进资本主席。蔡先生自二〇一六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二〇年度，蔡先生还兼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蔡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

董学博先生，男，六十七岁。董先生现任中央企业兼职外部董事。董先生历任河南省洛阳市副市长，交通部综合计划司副司长、综合规划司司长，招商局集团总裁助理、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总裁助理，招商局公路常务副董事长、董事、CEO、党委书记，招商局集团总法律顾问。二〇二〇年度，董先生还兼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董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

林万里先生，男，六十岁。林先生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林先生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任铁道部隧道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二〇〇一年四月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任中铁隧道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一三年八月任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二〇一三年八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二〇一五年七月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二〇一五年八月至二〇一七年二月任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起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二〇一七年二月起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〇一八年一月起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二〇一八年八月至二〇

二〇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系，在清华大学获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职称。

我们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议案的相关情况。会中，我们审慎审议各项议题，客观发表独立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10 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4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 次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6 次规划发展委员会。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成员	应出席次数/亲身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	规划发展委员会
邵瑞庆	2/2	11/11	10/10	不适用	2/2	不适用
蔡洪平	2/2	11/11	10/10	4/4	不适用	不适用
董学博	2/2	11/11	不适用	4/4	不适用	6/6
林万里	2/2	11/11	10/10	4/4	不适用	6/6

此外，我们还参加了公司年度战略研讨会、一季度、中期和年度工作会等会议共计 6 次，加强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战略推进和经营发展情况。

2020 年度，我们结合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战略、规范运作、经营管理、风险内控、深化改革、扶贫攻坚、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为更好地履行职责，2020 年，我们参与公司各类专题调研 10 次，主题针对性强且领域广泛，涉及防疫抗疫和复工复产、扶贫攻坚、中国联合航空和东航物流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情况、节能环保、人力资源和考核分配、客机腹舱承包经营及航空食品和机供品供应改革等重大事项。我们深入参与公司扶贫工作，多

次赴云南调研，协调国家蜜蜂研究所专家专程赴扶贫点传授养蜂技术，推动当地扶贫工作的顺利开展。

此外，我们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掌握最新监管政策法规，持续提升履职能力。2020 年度，我们参加了国资委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培训、上交所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公司内部关于新证券法修订情况的培训等共计 10 人次。

2020 年度，公司对重大经营事项均严格依法合规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我们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董事长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责成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并反馈结果，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帮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防疫抗疫、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任免、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把握机遇，维护股东利益角度，对公司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性，做出独立客观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防疫抗疫及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旅客服务保障、切实做好员工关爱防护”三条战线，全力以赴投入疫情防控。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第一时间分析研判了疫情对行业及公司带来的巨大冲击，提醒经营层注意疫情带来的直接及间接风险；我们调研了公司上海总部地区及北京地区防疫抗疫、复工复产情况，对公司防疫抗疫、复工复产政策、旅客保障，履行央企社会责任和义务提出相关建议；我们密切关注疫情走势，建议经营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也适时创新推出“周末随心飞”系列产品，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关联交易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多项重要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航空食品和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公司进一步优化航空餐食和机供品保障流程，提高运行效率，加强精细化管理，更快响应旅客服务需求奠定了基础；审

议通过《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等3项议案，顺利通过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项目，为推动东航物流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速IPO上市进程创造了必要条件，也有利于公司集中相关资源专注于经营和发展航空客运业务，提升航空客运主业的竞争力。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这些事项是公司实施改革转型和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我们核查了公司本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子公司以相对优惠的条件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2020年度，董事会完成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及辞任工作。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和审议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名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外，我们还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6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2020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上海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公司也如实披露控股股东尚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

（七）信息披露

公司在上海、香港、纽约三地上市，因此我们尤其关注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三地披露的一致性。根据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我们从信息披露的源头进行监督，仔细审议议案和审阅相关资料，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指引》，在定期报告的披露方面，尤其是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以诚信负责的态度履行责任和义务。在年报披露前，我们和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听取审计工作整体安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详细了解审计进度，监督审计师工作，审核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提供的年报相关财务会计资料，核查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及其相关内控的有效性，促进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流程的不断完善。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我们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控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各项工作制度合规有效运作，董事会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43项；召开10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6次规划发展委员会、4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2次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重视加强对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确保重大事项的落实。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运用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我们将继续围绕公司的生产运营、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实施等重点工作，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加强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审计师的沟通，定期进行调研和工作检查，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我们对公司广大股东给予我们的信任、对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给予我们工作上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万里、邵瑞庆、蔡洪平、董学博
2021 年 3 月 30 日